

鹿邑县自然资源局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1	对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七条；《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占用农用地（不含基本农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或者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拆除复垦到位的。占用已办理农转用及征地手续的农用地，已申请办理供地手续并受理的。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已申请办理供地手续并受理的。抢险救灾等涉及重要民生的急需使用土地项目，符合先行使用土地条件的。符合临时用地标准，已申请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受理的。	
2	对建设项目施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占用的耕地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拆除复垦到位的。符合临时用地延期标准，已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并受理的。	

3	对建设项目施工临时占用耕地以外的土地期满，不归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归还并恢复原状的。符合临时用地延期标准，已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并受理的。	
4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拆除复垦到位的。	
5	对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恢复原批准土地用途的。属于政府鼓励的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项目，符合“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过渡期政策的，并主动整改的。	
6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对重建扩建部分主动拆除到位的。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鹿邑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违法占地行为的处罚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一）如实供述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	对违法转让土地行为的处罚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一）如实供述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3	对破坏农用地行为的处罚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一）如实供述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的。				
4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p>(一) 如实供述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5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p>(一) 如实供述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6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p>(一) 如实供述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7	对市镇规划区内违法建设、违章建筑的处罚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	<p>(一) 如实供述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	--------------	--	--	--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鹿邑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违法占地行为的处罚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一) 如实供述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	对违法转让土地行为的处罚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一) 如实供述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3	对破坏农用地行为的处罚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一) 如实供述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的。				
4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p>(一) 如实供述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5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p>(一) 如实供述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6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p>(一) 如实供述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7	对市镇规划区内违法建设、违章建筑的处罚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	(一) 如实供述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	--------------	--	--	--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鹿邑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无					